

林银发〔2018〕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重大事项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林芝市分（支）行、西藏银行林芝分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邮储银行林芝市支行：

为及时充分掌握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重大事项情况，不断提升辖区金融管理与服务水平，维护辖区金融稳定，特制定本通知。

一、目的

加强人民银行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健全工作协调沟通机制，增进信息互通交流，及时反映和掌握辖区金融工作运行情况，准

确为人民银行各项决策提供依据，促进人民银行对辖区各金融机构的规范管理，提高金融工作开展效率，共同推进辖区金融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防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辖区金融稳定。

二、主要内容及原则

（一）主要内容

可能对银行业金融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事项；新设机构、网点及变更有关机构设立要素的；各机构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创新和重大工作及重要活动事项；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金融服务开展的工作；金融产品的创新；领导干部调整以及外出报备；因外界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重大影响等。

（二）汇报工作原则

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报，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的原则，根据事件进展及后续情况进行报告。重大事项报告要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概况、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后果影响、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三、报告范围及方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事前报告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1. 业务网络系统升级改造需要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
2. 拟开展重大重组改制活动的；
3. 机构主要领导干部外出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报告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1. 机构性质、名称、地址变更的；
2. 正、副董事长或正、副行长（总经理）变更的；
3. 占总股本 5%（含 5%）以上的重大股权变更的；
4. 占总股本 5%（含 5%）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的；
5. 机构网点新增、撤并及领导干部变动调整情况。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事发后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1. 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被冲击、围攻或发生挤兑事件的；
2. 由于银行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辞职或被绑架、失踪、涉案等因素可能对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带来威胁的；
3. 客户集体投诉、上访、静坐或者有其他过激行为，影响恶劣的；
4.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操作性风险案件或金融诈骗案件可能被新闻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的；
5. 银行业金融机构由于自然、人为或软硬件故障等原因，计算机处理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四小时以上，或影响范围超过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
6. 银行业金融机构因信息系统重要敏感信息（如：个人征信信息、反洗钱信息、银行账户信息、金融统计信息等）被窃取、篡改、假冒，或重要数据处理设备失窃，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运行、金融稳定和对公众利益构成较大影响的金融舆情及安全事件；
7. 银行业金融机构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系统故障、

网点停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或影响代理发行库正常运转、发行基金守押过程出现重大事故的；

8.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9. 重大金融经营及活动信息。如：各银行业机构发现得非法金融活动信息（非法集资、非法传销、影响金融消费者权益），重要业务开展与创新工作，市委、市政府或上级行正、负面通报信息；

10. 其他需要报备的工作

（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实行定期（一个季度）向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行长汇报制度；需向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行长报备重大事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提前 1 天向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办公室进行预约。

前款所列情形，若情况紧急，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正式报告前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事先向人民银行办公室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如有必要，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行领导当面报告。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未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及时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真实的致使风险处置延误或者处理不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将依照有关法规制度予以处理。

四、其他事宜

本通知所指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将纳入年度综合评价范围，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本通知实行联络员制度，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报送联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本通知自印发当日立即生效。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

2018年4月2日